



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住都大飯店祥福廳(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)

出 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54,415,978 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6,226,385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,008,000 股之 66.35%。

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碧華董事長、李國隆董事、劉忠敏董事、黃瑞婷獨立董事、王兆祥獨立董事及楊承聰獨立董事出席。

列 席：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會計師、林秀香律師、財務處主管林志聰

主 席：陳 碧 華

記 錄：郝 佩 玲

壹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 108 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【附件一、三】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
說 明：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【附件二】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，預計於 48,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，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，分次辦理。

二、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因發行期限將屆，此案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四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
說 明：擬依公司章程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：

1、員工酬勞：新台幣 7,525,637 元，均配發現金。

2、董事酬勞：新台幣 2,100,000 元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五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其他報告事項。

說 明：公司於提案權及董事提名期間(109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)，
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議案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承認事項：

承認案一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榮全及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。

二、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並經董事會通過，請參閱本手冊【附件一~附件三】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.65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項目	出席股東表決權	贊成	反對	無效	棄權/未投票
權數	54,415,978	48,242,130	36,820	0	6,137,028
比例	100.00%	88.65%	0.06%	0%	11.27%

註：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

承認案二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並經董事會通過。

二、依據公司法、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，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【如附件四】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.65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項目	出席股東表決權	贊成	反對	無效	棄權/未投票
權數	54,415,978	48,242,130	36,821	0	6,137,027
比例	100%	88.65%	0.06%	0%	11.27%

註：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一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所需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【附件五】。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.65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項目	出席股東表決權	贊成	反對	無效	棄權/未投票
權數	54,415,978	48,242,216	36,821	0	6,136,941
比例	100%	88.65%	0.06%	0%	11.27%

註：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 會：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，主席宣布議畢散會。上午九時十二分。

(本次股東常會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，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音為準。)

主 席：陳 碧 華



記 錄：郝 佩 玲

